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路用木质纤维生产的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投资 150 万元，租赁位于射阳县海通镇射阜淮路南侧、南洋雅居围墙东侧、苏鹏饲料围墙西侧地块的盐城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盐城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924-42-03-555449。

项目2019年10月由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5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9〕24073号。2019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有：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为重大变动
规模	购置切断机5台。	未购置切断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粗破碎+细粉碎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粗破碎+细粉碎+拌合有组织废气经管道收集+沙克龙+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否
生产工艺	絮状木质纤维生产工艺有切断工艺。	购置原料无需切断，减少切断工艺。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收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粗破碎+细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沙克龙+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及搅合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减震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0-9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的污染物符合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核定废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废气、废水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废气检测口进行密封处置。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 4、完善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邓志远
邓志远

陈永清

杨叶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